

再論漢代的亭制

勞 耘

(甲) 亭隸與塢相關的問題

許多年前，我曾寫過一篇「漢代的亭制」，這篇論又發表時間太早了，只能算做一篇「開路」的工作（所謂 pioneer work），其中雖然略有創見，但顯然的不够成熟，有很多地方說的不够清楚，甚至於還有自相矛盾的地方。現在事隔多年，確實有再行整理一次的必要。

漢代的亭是一種建築，也是一種治安上的區畫。現在中原人口密集的地方，因為變動太大，舊日亭的建築物早已不存，但是在漢代的長城遺址附近，因為受到的擾亂較少，許多舊日的烽臺尚存遺址。烽臺也就是隸，而「隸」在說文上說明是「塞上亭」。所以亭也是隸，從隸的形式就可以推論亭的形式。

據敦煌漢簡：

- (1)一人草塗候內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
- (2)一人馬矢塗亭前地二百七十尺。
- (3)高四丈二尺，丈廣六尺，積六百七十二尺，率人二百廿三尺。
- (4)二人削除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
- (5)亭隸滯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侯史耿相告候，燔薪以……

又據居延漢簡：

- (1)樂曷隸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
- (2)其十三枚受府，十五枚亭所作，少七枚。（一九、五），（三〇三、一
一）。
- (3)凡亭隸皮旬廿八，凡亭隸二十五所。

(三〇三，一一)。

(4)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隸。(二三二，二六)。

(5)道上亭驛。(一四九，二七)。

(6)樂昌隸長己戌申日，西中時，使並山隸塢上表再通，人時，苣火三通，己酉日，再(通)。(三三二，五)。

(7)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田。廣三步，長七步。積二十一步。(三〇三，一七)。

(8)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青天容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過所)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五〇五，三七)

(6)□縣河津門亭(三七、三三)

(10)□道鳴池里陸廣地，爲家私市張掖酒泉眾行食，已住今□門，亭，障，河津，金關，毋荷止，錄後使。敢言之，如律令／掾不害，令史應。四月甲戌入。(三六、三)

(11)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一四、一一)

(12)爲亭隸竈所。(五一二、五)

(13)南書一輩一封，潘和尉印？詣都尉府。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發駢北率。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駢馬卒同。(五〇六、六)

(14)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詣肩水都尉府。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使駢北卒音，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駢馬卒同。(一五四、二)

(15)火一通，人定時發，塢上苣一，(五三六、三)(三四九、二九)

(16)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酬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從者，如律令。／守令史朗，佐褒，十月丁亥出。(一七〇、三)

(17)□□府以郵行。(六二、二)(18)肩水□□○次行。(二八八、三二)

(19)匈奴入塞及金關以北，塞外亭烽見匈奴人舉烽煙和，五百人以上能舉二烽。

(二八八、七)

- (20)居延亭繳寧當輶車一乘 (五一、六)
(21)長十丈七尺塢塢高丈四尺五寸，按高六尺，御□高二尺五寸高二丈三尺。(面)

陽城塢寬高袤厚，上下舉，負候長，候史治名葆塞延袤道里，塢高士吏畫多三月奉，付出之，□□縣史□多三月奉(付出)之，(背)(一七五、一九)

- (22)甲渠部候以亭行。(三三、二八)
(23)不敵曰、亭卒不候。(六八、一一四)
(24)第廿九車父白馬亭里宿武都。(六七、二)
(25)第十八縣長鄭疆從補部西門亭長、移居延。一事一封。六月戊辰尉史憲。(二八五、一五)

(26)三月餘□粟一千九百六十八石三鈞十斤其三千五百卅三堠三千百卅六石積三堠，千石積高沙亭部(一七八、七)

(27)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縣長成敢言之，迺七月戊寅夜，隨塢陡傷要，有瘳，卽日視事，敢訖。(六、八)

(28)居延都尉府以亭行(八二、三〇)

(29)入麋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延壽臨。(二七三、二四)

(30)出麋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百二年，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申，通澤第二十亭長舒，受部農第四長朱。(二七三、九)

(31)臨道亭長光以食吏四人。(三〇八、一七)

(32)□□年九月丁巳朔，庚申，陽翟長猛，獄守丞就兼行丞事，移函里男子李立弟臨自言取傅之居延過所。縣邑侯國勿苛留如律令，候自發。(一四〇)。

(33)出麋卅三石二年，征和三年八月戊戌朔己未，濱二亭長舒付屬國百長千長。(一四八、一) (一四八、四二)

(34)入麋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臨(

- 二七三、一四) ③5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胡倉驗建都丞臨。(二七三、八)
- ③6元延二年十月壬子甲渠候隆謂第十候長忠等記到各遣將粟(二一四、三〇)
- ③7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候長一人候史一人縣長一人五鳳五年五月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縣商奉世卒功孫辟非(三一一、三四)
- ③8入糜小石十二石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二七五、二三)
- ③9河平二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部候誼敢言之，府移舉書曰：第十三縣長解宮病背一傷右角立。(三五、二二)
- ④0九月乙亥饑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候官告尉，謂東西南北都□義等補肩水尉史，縣長，亭長，關使者，如牒，遣自致。頡良、王步光，成敢，石膏成皆□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九七、一〇)(二一三、一)
- ④1積薪東頓，十四縣長房井塉上北面新傷不補。(一〇四、四二)
- ④2五戶關椎皆故。有新未？非子曰，故縣長有新關椎，在三堠縣，未作，毋累舉。(四六、二九)
- ④3三堠縣戍卒居延陽里莞宣(七三、一五)
- ④4(甲) 渠鄴候喜謂第四候長宣第十候長……事如律令(一三六、四一)
- ④5(敢) 言之，其母并者各積冰亭十石(五三四、九)
- ④6縣長更生壘亭簿，五月庚辰刻壘亭盡甲辰廿五二百九十／五月乙巳作(面)
肩水戍亭二所，下廣二丈八尺六月簿餘穀百六十石(背)(五四、二三)

再據睡虎地秦簡：

- (1)如官嗇夫其他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 (2)市有街亭求盜在某里曰，甲傳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雜牝，右剽，緹複衣帛里，莽緣領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見在亭旁，而補來詣。
- (3)爰書，某亭長甲，求盜某里曰乙……縛繫男子丁。

(4)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賦死結髮，不知何男子來告……男子屍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伍丙田舍二百步，……訊甲亭人及丙，知男子何日死。

專就以上所列的秦簡及漢簡，可以推證下列的各種關係。

(1)亭和「隸」，「塢」，「堠」的關係究竟是些什麼關係？其中異其究竟在那幾點？

(2)亭和縣・鄉・里，驛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其中有關的問題，如同配置問題，如同隸屬問題，如同工作問題，究竟是怎樣的？這兩點都是有關亭的重要事項，必需加以澄清，然後什麼是亭，才可以立一個界說。

依照說文解字的解釋「隸塞上亭也」來看，亭和隸是同類的組織，功用和建築。只是在內郡叫做亭，在塞上叫做隸。從敦煌漢簡及居延漢簡來看，漢代長城地帶的防禦及情報單位是隸，也就是把內地的亭移到塞上，就叫做隸。所在的地位不同，因而名稱有異。隸既然賦與一個特別名稱，當然不同簡單的把內地的亭搬到塞上來，其中當有隸專有的特質。漢代內地的亭內容怎樣，從現有的史料來看確實不太清楚。隸的內容，因為從文獻上（漢簡）及遺址的遺留來看，可知的已經不少。現在可以大致用隸的內容及形式來推斷亭的內容及形式。只有一點，亭簡單而隸複雜，凡是隸多出來的設施，亭可能並不具備。若用概括的敍述，這樣也許可以說明亭和隸的分別。

現在把亭和隸大致比較一下來說明亭和隸其同異所在。內地的亭，其中服務的人，計有亭長一人，管理亭的事務，求盜一人佐亭長維持治安；亭父一人，對於亭的整理，清潔各項工作去服務。不需要更多的人。至於隸上工作較多，就比較有伸縮性，例如：

□城□（隸）卒一人候望，□起畫天田，人力不足，（敦煌簡），戌卒三人以候望爲職。戌卒濟陰郡定陶羊于里魏賢之死，夜直候誰？夜午時紀不辦，□宜步卒除……（居延簡一八三·七）

餅庭隧還宿第卅隧，卽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取寧，吏卒盡具，塢上不乏人，敢言之。（居延簡三三·二二）

現在從敦煌簡和居延簡的記載來看，各隸有多少戌卒，不能完全確定，不過除隧長以

外，有三個或四個戍卒，輪值守望。這就和內地的亭組織不同。內地的亭有亭長，求盜和亭父三個人已可以應付，而隧卻有一個隧長及三四個戍卒，要有四五個人才够用。就這一點來說，亭和隧顯然有分別。

在邊塞的區域中，例如居延，就有亭也有隧，前引第（25）條，第十八隧長鄭疆從補郭西門亭長。在同一箇中亭與隧的名稱顯然各有所指。第十八隧是塞上的隧，而郭西門亭是指居延城外郭的亭，範圍不同，亭與隧並非互稱。又如前引第（40）第，稱肩水尉史，隧長·亭長·關使者，等等。亭長和隧長並稱，也顯示著亭長並非在一些地區有亭長也有隧長，應當指賦予不同的職務。表示亭長替人民服務，而隧長防邊，但在漢簡裏面，卻是同樣一處隧長，有時或稱亭長，或稱塢長·或稱隧長。凡是亭長，塢長或隧長，都是一種法律上的定稱。在公文及法定的記錄上，是不應當用幾種官名，互相代替的。只是在以前引到的漢簡，如(29)，(30)，(33)，(34)，(35)，(37)，(38)，(39)，等條就表示著隧長曾有三種不同的稱法。但是再進一步來看，那就在漢武帝時至昭帝元始三年四月，隧長的職名是「亭長」。到了昭帝元始三年六月，隧長的職名改為「塢長」。到了宣帝時代，一直到東漢時期，隧長的職名都是「隧長」，不再用亭長或塢長的稱呼。

在漢書中，武帝時候，是不用隧這個名稱的·漢書匈奴傳上：

武帝即位，明和親。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陽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旣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時雁門尉史行繳，見寇，保此亭。單于得欲利之。尉史知漢謀，乃下，具告單于。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曰：吾得尉史，天也」，以尉爲天王。

這是武帝初年時的事，塞上的亭就是後來的隧。此處稱做亭而不稱做隧。表明當時還是把後來的隧仍叫做亭的原故。

從亭隧的兩次改名稱一件事看來，是有其理由的。從亭改作塢，可以看出塞上的亭是有塢的，而內地的亭是沒有塢的。這一點就顯示塞上的亭的特質。雖然內地的亭雖然不具有塢，但在內地除亭以外，尚有建塢的（譬如郿塢，就是一個儲存用的塢），塢的名稱並非是塞上專用。爲了避免紛擾，後來又採用了專爲塞上使用的名

稱，隣這一個字，從這一系列名稱的變動，使我們更可以了解亭隣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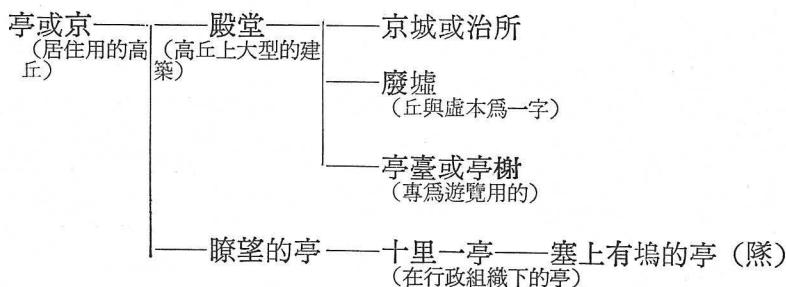
亭隣的起源應當追溯於一般的亭。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按照此處來說，亭的本意應當是高處建的瞭望樓，來保禦人們的治安的。這個字如其窮原溯流，和京字，郭字，高字等都有相關的意義，考證起來較為繁複。今只依據漢代著作的說文，就此討論漢代的事物，更為簡單些。

本來新石器以來的遺址，大都在沿河的臺地上。商代的毫，周代的鎬京，都是一些表示高地建築。亭的原義，不一定是全為偵察，而居住的意義是更為重要的。但是人口增加和都邑擴大的結果，這種高地建築，並不能概括一個都市，因而亭的名稱縮小到都市的中心部分，也就是漢代所謂「都亭」。這是一個城的核心地區。

漢書地理志記載著許多郡縣的名稱，王莽時加以改動，而郡治地方還有許多以「亭」來稱的，這當然是保存古義。就中如東郡濮陽，莽曰「治亭」，（汝南平輿，注應劭曰「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此非莽所改）。濟陰郡定陶，莽曰陶丘亭。沛郡相，莽曰吾符亭，平原郡鬲，莽曰河平亭。千乘郡濕汝，莽曰庭亭。蒼梧郡廣信，莽曰廣信亭，信都國信都，莽曰新博亭。這些用亭作城名的，又多屬郡治。所以此處的亭，顯然不是偵察的意思，而是（一）亭為在高處上的建築，和「京」具有同樣的意義，因而用於治所。（二）郡治多在人口眾多之處，亭是住人的，與說文以「人所安居」相符。——這種情況可以有一種解答。即在遠古時期，為著防永並且防野獸的侵襲，人就選擇高處來建房舍，這種高處的房舍就叫做京或亭。這些不同地位的亭，往往是可以互相看望的。結果主要的亭就變成貴族官室的臺殿，而附屬的亭就成為瞭望偵察的瞭望臺。在近年一切考古的工作中，發現了許多戰國時的都城，如燕下都及邯鄲等，其宮殿的遺址，都在人造的高臺上。（所以宮殿存則稱為臺或殿，宮殿廢圯就稱為丘墟，凡稱某氏之墟，仍是高地的意思）這種貴族的宮室在高丘之上，平民繞貴族宮室而居（後來再修城市的圍牆），和日本及歐洲封建時代的城堡，在發展程序上是類似的。

為著亭制在一個長期進展之下，有相當複雜的演變，到了漢代道路上十里一亭的亭，以及烽燧用的亭，在亭的發展中只是其中的一支，和其他居住的亭，早已名同實異。但在做亭的初步探討之時，仍會構成混亂和誤會的。舊作「漢代的亭制」一篇

中，就因為有種種的考慮而發生了互相矛盾的看法。因此為了對於亭的演變作更進一步的分析，就需要把各種不同亭再作一個演變的分析。以下是一個簡單的演變表：



所以漢代十里一亭的亭，原是專供警備之用，其地區可以有居民，也可以沒有居民。但亭也可形成一個區域。再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些居民雖附著於亭，其管理居民的責任以及收取賦稅的責任是屬於鄉的¹，其自治性的活動（如同里社）是屬於里的。東漢以後封侯的區域，有縣侯，有鄉侯，有亭侯，而里不用來做侯國。這是里的面積太小，不能做成一個侯國的單位，亭可以容下十個以上的里，可以構成較大的單位。再嚴格說來，亭的功用以治安爲主，只能算是一個警察區。用現今制度來比喻，鄉和亭的關係，可以說和鄉鎮公所與警察派出所的關係，有些類似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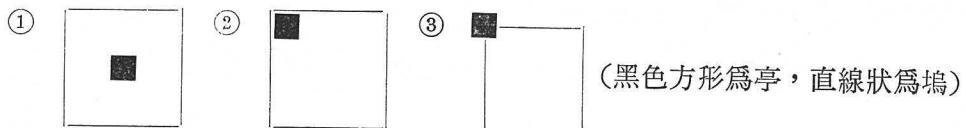
亭所包括的範圍既然如此複雜，所以塞上的亭，爲了在命意上能够簡潔，在昭宣時代改一個新的名稱是應當的。第一次的新名稱卻是塢而不是隙。今就內地的亭和塞上的亭來比較一下，內地的亭，可以供傳烽之用，但卻只有一個烽臺，烽臺以外並不需圍牆來作防禦之用。內地的烽臺如漢書匈奴傳上所稱「烽火通甘泉」正表示甘泉宮旁就有烽臺。至於西安至榆林大道，烽臺到民國初年尚存。蘭州至武威張掖大道，烽臺到民國三十年尚存。至於漢代十里一亭，在不屬於國道部分，只是縣與縣交通道路上，是否尚有烽臺？因爲不曾發現過遺址。現在假定那種地方不應當有烽臺，只應當有「道班房」式的房子，即所謂「郵」，來做偵察人員居住之用，也就够了。

邊塞上的亭，應爲除去偵察及通訊的需要以外還要兼顧到防禦的需要，除去亭的

1. 秦法的戶籍是用什伍組成，而互相伺察。這些事應當是集中於里的。所以漢代的戶籍，還是以里爲單位。因此戶籍的名冊，除去牧賦稅的鄉，需要一份以外，在里方面亦必有關於戶籍的檔案。這樣看來，里的伺察任務要和亭接觸，而戶口任務要和鄉接觸。

本身有相當高度以外，還需要圍繞著圍牆，這就是「塢」。原來塞上守禦用的牆壁，除去長城以外，在比較小一點的範圍上，還有三種不同的形式。第一種是「城」，譬如被叫做黑城的居延城，敦煌城的漢代郡城，都是和內地的縣城相仿，是一種規模較大的城圍。第二種是障，漢代的障，可以說有一定的標準形式，城圈不大，只有一個城門，城牆卻相當堅厚，譬如玉門關城及地灣的障城等都是。第二種是塢，塢的厚度較城牆為薄，高度也比亭為低，據前引敦煌簡(3)亭高四丈二尺²，又據前引敦煌簡(21)塢高丈四尺五寸，塢的高度不過亭的高度三分之一。以市尺計算，塢約計也可以高達市尺一丈，所以也可以構成防禦的作用。

亭和塢的關係，如下圖所表示：



所以在亭上的建築，除在亭（烽火臺）就是塢（圍牆）。若以建築物來命名，如其不叫做亭，第一個選擇就利用到塢這一個字了。

堠字在漢簡中不常用，其中前引(26)及(42)的「三堠」是一個隊的專名。原來堠字係從候字變來。但候官及候長都已用候字。自用不著再時常用到堠字來增加紛亂。

烽字漢簡中作𦵹，這是一種綜合的訊號，在亭的上面，懸掛烽表，再用煙來表示。燧指烽火臺上的積薪和炬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說：「聞烽舉燧燔，」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說：「烽如覆米箕，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漢書賈誼傳：「候望烽燧不得臥」注引文穎說：「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積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燔然之以望其煙曰燧」，以上兩種注文都確有根據，不過也都有問題。烽表確用桔槔（漢簡「烽不可上下」，即用桔槔來上下布烽），但桔槔只是用來舉布製烽表的，供白天之用。其在白天，除去烽表以外，還用煙，在漢代烽臺的頂端，有些現在尚存煙

2. 墨子雜守篇：“築郵亭者圜之，高三丈以上”，此處用的周代的尺度，和漢制不同。顯然比漢制要低些。

竈。只是烽表頂只能舉一煙，所以在烽臺之下，應當有別的煙竈以便再多舉煙，只是烽臺以下容易破壞，現在還未曾找到，但應當確實有的。所以烽的制度，白天只用表和煙兩種，就已經够了。

其在晚上，也只用薪火和積薪兩種，積薪是在塢以外焚燒的。在塢的內部，包括塢上或亭上（即烽臺上）都用薪火。當然薪火是可以用桔槔舉起來，不過在西北沙漠到處是一望無涯的，加之空氣清朗，甚少煙霧，晚上比起白天，一根香頭的火光，就可以在五六里外望見。如其採用薪火，十里至十五里，可以望見，毫無問題。薪火放在竿頭，或者用人手持，遠處看來，都是一樣。所以把薪火用桔槔舉起來，並無實際的價值。居延和敦煌簡所記晚上是不用桔槔的。漢書音義及漢書注所說兜零形的烽，在漢簡上找不到印證。只有一點，積薪和薪火在大風時都有困難，尤其薪火更難在大風時不致熄滅。如其在竹籃中盛以陶罐，用薪炭燒起來，再用桔槔舉起來，雖然光度稍差，卻也勉強可以做薪火的代用品，這也是合理的。不過漢簡上並無此物，除非是東漢以後新創的事物，以代薪火的，西漢時尚不見用到。

從以上看來，雖然烽燧（鷺隊）並稱，但烽確指一種事物，即烽表，司馬相如所稱的烽舉燧燔，烽舉是指舉上烽表，但燧燔卻可以指亭上竈所舉的煙，也可以說薪火或積薪。在塞上似乎並無一種特定的烽火記號可以叫做燧的。燧既然是一個比較廣泛的名稱，也許在漢代長期中，把塞上的傳烽站，不稱為亭，不稱為塢而稱為隙的原因。但是這個名稱後代並不沿用，唐人就把烽火臺不稱為燧而稱為烽了。（至於「站」這個名稱，那是蒙古話，當然更後。）

（乙）說亭與隙並論亭與塢

以上所談的是漢代亭制的大致情形。其中亭制牽涉的較為廣泛，因而就不免發生了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而形成了不少糾紛。在我所作的論漢代亭制，主要的是從顧炎武日知錄一段引申出來，後來再讀本文，覺得不滿，又作了附記一則。因為附記是後作的，思路和作本文時，完全從顧炎武的意見出發點不同，就不免形成了互相矛盾的現象。現在再檢討一下，本文和附記，其中得失，還可以再作檢討。

漢代縣制之中，顯然的，在令長以下，丞尉二百石至四百石，是朝廷命官，為第
— 10 —

一級；鄉嗇夫秩百石以及比於百石的有秩，爲第二級；游激和亭長，都是縣吏，但都是斗食，不及百石，爲第三級。以上的都是官或吏，爲有給職。至於鄉三老，是名譽職，除去可以復除交稅以外是無給的。里魁在文獻上，並沒有證據證明是吏，依照一般的傳統，如三長法或保甲法，這些後世所謂「鄉官」實際上是自治的「會首」。其所有支出，應當是由里社公積或由里社分攤，不在朝廷預算之內。如其把縣中的公事都認爲是治民，那就嗇夫，游激，和亭長，都是治民的。反之，在邊境上的候官（相當於縣令長），塞尉（相當於縣尉），候長（相當於鄉嗇夫），隊長（相當於亭長），卻都不是治民的。這種官名的分別，就表示候官，塞尉，候長，隊長是純武職；而屬於縣的縣尉，游激，亭長只是一種警務上的官職，並非一些純武職。顧炎武說亭有人民，其中並非那樣的簡單，卻也並非完全荒謬。

當然，顧炎武那篇是一個創始的工作，其中自亦難免不精密之處。例如，他說：

「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自注，「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傳「客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務瓚傳「卒逢鮮卑，乃退入空亭，」是也。自注云「減宣怒其吏成信，信亡入上林中，宣使郿令將吏卒闌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見漢書酷吏傳），是上林中亦有亭也。

這一段所引的說到亭的地方，並不是那樣一致的，必需加以區分類別才能得到眞象。他說亭有城池，是錯的，他說：「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也是比擬不倫。明清縣的分巡，如縣丞，主簿之屬，都是朝廷的命官，其築有城池，自不足異，亭長只是吏不是官，所以不會有城池的。亭卻可以據守，因爲有下列的兩點，第一，亭是在高地築臺，所以可以據守，不一定就有城堡；第二，亭可以有塉，塉是圍牆不是堅厚的城，更不具有城壕或池。所以在這一處原則不錯，還是有些誤會。至於韓非子所說秦邊境的亭，以及匈奴傳所說的亭，以及後漢書公孫瓚傳所說的亭，大都是亭隊的亭，原有的防禦工事較爲堅固，所以可以據守一下。第二，息夫躬傳所說的「丘亭」（即廢置的亭）這和淮南王長傳，有司奏徙長到邛的舊亭，是相同的。這種亭兼有驛的作用，其中有房屋供傳舍之用。漢書武帝紀「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

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所有被徵的人居住的傳舍，也就是這種亭，不是以據守爲任務的。第三，上林中的亭，和邊境據守的亭，和內地路上做傳舍的亭，都不相同，這種亭實際上是上林中的瞭望臺，因爲上林遼闊，其中要設警衛的觀望站，其建築形式和亭相同，卻與外邊的亭作用是不一致的。

綜以上所述，亭只有兩種不同的類別。在內地或邊郡有人民的縣道中，是叫做亭的，亭有亭長，負治安警備的責任，但也兼管道路和郵驛。如其亭在城內，叫做都亭，民間經常一切治安以外的問題，用不著都亭的亭長去過問。但是在縣治以外的亭。都叫做下亭，其中民間經常問題，不在法定之內的，也可能要亭長負調解的責任。有些村落，距離縣治和鄉治都很遠，亭長要負治安的責任，遇到了地方上的糾紛，亭長仍然是當地的官方代表。只有賦稅方面，這是嗇夫的專責，其他吏員如同游徼及亭長，也都無權過問。漢代戶口和賦稅是在同一範疇之內的，嗇夫管賦稅，當然也就管戶口，這就不是亭長職分之內了。此外還有傳烽示警的責任，雖然是從邊塞的烽堠傳過來，但傳到內地，當然由緣大道的亭一直傳過去。這就不分內地的亭或邊塞的隸了。

至於邊塞的隸，原則上其下沒有居民，當然是純軍事的組織而沒有吏治的成分在內。從隸向上一層是候長，再向上一層是候官，都是一樣的不涉及民政的。但從候官上溯那就是太守及都尉，這就與內地相類似了。不過邊郡和內地還是有些不同。譬如郡當邊塞，丞稱爲長史，官名既異，職分當然有殊。邊郡和內郡既然職責不同，到了東漢，內郡取消都尉，無都試之事，而邊郡卻和西漢一樣的把都尉之職沿襲下來，這就證明了內郡和邊郡的殊異。

漢代的吏是分爲文吏和武吏的。文吏學書武吏學劍，在試吏時，書劍的技術是必需純熟的（見舊作史記項羽本紀學書及學劍的解釋）。亭長是屬於武吏的範圍的，但亭長的升遷，還是走文職的路（見漢書八十三朱博傳）這就表示無論文吏或武吏，都是吏。居延漢簡中的隸長並非以武吏爲限，也以文吏充任。所以漢代吏員雖分文武，如其可以勝任，並不限於各就各類。就行政組織說，漢代里是直屬於鄉的，亭不在直接鄉里系統之中，但從烽燧中可以發現社祀的記載，社祀是里的事，也就是說即令在邊區，隸是不治民的，若其中住有人民，隸也可以參與人民的社，內地的亭當然也仍

同此例。

里的疑義的構成，可能還是由於歷史上的演變，起了分歧。如其分畫井田（不論井田賦稅如何交法），那就一井就是一里。但在人口密集之地，就又有了一個二十五家爲里的雙重標準。漢代以十里爲亭，是不按戶口的多寡的，而鄉里的里，又依照戶口數目。在漢代各亭，是有各亭的「亭部」的。這個亭部，是依據道里的遠近，以亭爲中心，前後各十里來畫分。這種亭當然是下亭而非都亭。亭所在的村鎮，也當然大小不同。在人口密集之外，一個亭部可能有三五百戶，在人口稀少之處，可能只有一兩戶，甚至可能並無居民。一個亭長對於一個亭部所負的責任是維持治安而非收取賦稅，卻也不能認爲亭長只負軍事的責任，對於居民一點關係也沒有。

就一個縣廷的組織來說，令長的輔助是丞和尉，但實際上辦事的人，在內是功曹，在外是督郵。功曹的職守是管縣廷中人事的，各種考績的工作，督郵的職守是循行鄉亭，監督嗇夫，游徼及亭長的，但督郵的職名意爲督察郵譯，可見對於郵亭的事是認爲一個重點。漢代令長之職所管到的，相當廣泛，例如賦稅，戶口，力役，詞訟，盜賊，郵驛，徵調，教化，祠祀等等，從鄉亭到里，各有所司。很難做一個簡單的概括。只能大致來說，詞訟和賦稅應該屬於嗇夫，盜賊和郵驛應當屬於游徼和亭長，教化應當屬於三老，祠祀及人民的聚會應該屬於里。其他則隨事的大小，就所在的區域由令長指定所在的吏員來處置。這一類問題過去王毓銓和日比野丈夫就爭論過，其實這個問題太複雜，資料不全，很容易發生疑問。我的基本看法，還是根據日知錄那一條，但其中確還有不少矛盾和誤解的地方，方始再去修改一次，至今還不敢說一定是對的，只是希望能夠更進一步，隨時參酌時賢的新見解來改正。

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再版序中，（第十三葉）對於漢書百官公鄉表所說「大率一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認爲敍述失真，現在看來，還要重新考慮，這裏原文確是鄉，亭，里三級。這三級表示一個鄉平均下來可以容下十個亭，一個亭平均下來可以容下十個里。其中只講面積，並不講部屬。換言之，里的占地雖是亭的一部分，但里的行政仍直接由鄉指導，亭長只是旁系。這種綜合複雜的關係，自然會生出許多不同的看法的。

(丙) 說亭與郵

亭的功用在內地是備盜賊，清理道路，在塞上的隸是備胡虜，傳烽候。都是以道路線上或長城線上爲主。郵的組織是爲着傳遞公文書信，和亭隸以道路爲分配的情形，正相符合。因此郵的配置也和亭的配置互相補助，漢舊儀說：

亭長教射，游激激循；封，游激，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盾、刀、劍、甲、鎧。

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亭長）司姦盜，亭長持三尺版以劾賦，索繩以收執盜。

上引的「郵間相去二里半」或作「郵亭間相去二里半」，這是一個不易解答的問題，如其是郵間相去二里半，那郵與亭的布置，應如下式：

亭←—五里←—郵←—五里→亭
(兼有郵) (兼有郵)

如其是「郵亭間相去二里半」，則郵與亭的布置，應如下式：

亭←—二里半→郵→五里→郵→二里半→亭
(不兼郵) (不兼郵)

這裏郵字是什麼意思，原文太簡，不能確定。但就一般解釋，郵爲傳送郵書，這個「郵間相去二里半」的分畫，代表着什麼功用，也就十分費解。依照漢簡的記載，如居延簡記「南書」幾封，或者敦煌簡「西薄書」幾封，下面都有隧卒某人交與隧卒某人，都是從這一個隧直接送與下一個隧，其中並無所謂「郵」的記錄。（見前引(13)，(14)等簡）又如前引(17)，(18)，(22)，(28)或稱「以郵行」或稱「隧次行」，或稱「以亭行」，實際上都是一樣的含義，不可能在亭隧上還有兩種以至於三種的傳遞公文書信制度。所以「五里一郵」從亭隧上的文獻上看並不相合。依照漢書八十二薛宣傳：「郵亭不修」郵爲郵舍，亭爲望臺，卻應仍在一處。

再就情理來推論。亭卒的人數有限，守望的工作更繁於送信的工作。就現在發現的漢簡來看，亭隧上要做的事很多。除去守望烽火以外，還要整理亭隧補修亭障，修理兵器，畫塞上天田，以致於開墾田地。不可能把送信當成專業。如其設有專送信而

不作別的事的「郵卒」，那就所有的戍卒都住在隣上，不會有距亭隣五里或者是二里半的「郵舍」。再就工作便利以及工作效率說，一隣送傳一隣是較為便捷從此隣送到半途，再由彼隣派人來接，不僅周折費時費事，而且無此必要。所以由事實來推論，也沒有在兩隣之間，又加添一個或兩個「郵站」的可能。塞上既是如此，同樣的，在內地也看不在兩亭之間，有加添「郵站」的必要。所以五里一郵這句話，其中尚有複雜的情況，不是簡單的，承認或否認的問題。

先談這一個郵字，這個字正是一四形義，和聲韵兩方面都有問題的字。說文解字「郵，境上行書舍从邑垂，垂邊也。」這从土的境字，說文所無，境當作竟，此字有被後人增添的嫌疑，清苗夔說文聲訂說：「夔案垂邊也三字，當作垂亦聲，以後人讀郵與垂聲遠，故改垂亦聲，作垂邊也，與境上字複而不覺也。」這是對的，說文邑部，全屬形聲，無一字屬於會意，因為邑部中所有各字，邑字都屬後加。其字原屬假借，到了加了邑旁，就變為形聲。其實形聲和假借是同源的，其中並無一個是會意字。同類的例子，是說文的巷字「巷里中道从雙邑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巷字从雙邑或从單邑得形，从共得聲，古今向無異說。與此同類，又如郭字，原釋國名，但城郭之郭，亦用此字，从邑，由古郭字（𡇱）得聲。所以郵字从垂得聲，在邑部之中，本非例外。清王玉樹說文拈字，亦云「按郵以垂得聲，古音讀若垂也。」案依照古音讀法，非不可能，但還有相當的困擾。

本來造字的原則中，形聲的應用，比會意遠為普遍。在九千字中，百分九十九以上，皆是形聲。但古讀寢亡，後來世俗無從了解古音的嬗變，許多師心自用的人，便牽強附會，積非成是。顏之推顏氏家訓雜藝篇：「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偏滿經傳。」這些造字的方法，顯然的都是用會意法代替形聲。唐代武后新字，也是大量利用會意。甚至於王安石作「字說」，如波為水皮之類，仍然是廣泛的利用世俗觀念，以會意來代形聲的原則。說文解字本是經過李陽冰等人竄改過的，郵字的形聲原義曾被去掉，也不足為異。

郵字既然是一個形聲字，那就這個字的構造不必過分追求，只要把郵字的解釋，從古籍引用中的命意去檢討，也就够了。照說文解字上解釋，郵字指「境上行書舍」。

从邑垂，垂邊也。」除去「行書舍」三個字，是許君原文無誤以外，其从邑垂三字，自亦可爲許君原文，不過非常可能爲「从邑垂聲」四字，被人改「聲」字爲「垂邊也」三字。因爲照應「垂邊也」三字，在最前反加上了「境上」二字。不僅此「境」字非說文土部所收之字，而且行書舍，既爲行書（或傳書），就會從國都延伸，不能專以境上（或邊區）爲限³。若傳書只從邊區對邊區，而不是國都對邊區，那是於事理不通的。郵字若是形聲，就不至於有此荒謬的解釋，只有把許君形聲的原意改掉了，才會有此扞格難通的怪論。現在需要和漢舊儀印證，漢舊儀所記的郵，是以邊區爲限的，則許君原文應當只敍明「行書舍」爲止，未曾指明以邊區爲限。漢書顏師古注，有好幾處涉郵字的解釋的，例如：

漢書四十四淮南王長傳：「制曰，其赦長死罪，廢勿王，有司奏請處蜀，道，邛，郵。」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

漢書七十五京房傳：「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注師古曰：「郵行書者（舍）也，若今傳遞文書矣。」

漢書八十二薛宣傳：「宣子惠，亦至二千石。始惠爲彭城令，宣從臨淮遷至陳留，過其縣，橋樑郵亭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

漢書八十九黃霸傳：「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成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注師古曰：「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鄉官者鄉所治處也。」

漢書八十九黃霸傳：「嘗欲爲有司察擇年長廉吏，……吏不敢舍郵亭。」注師古曰：「舍止也。」

以上各條顏師古注是非常重要的證據。顏注對於「郵」字的解釋，是完全根據許慎說文的解釋的。但是這幾條之中，除去淮南王長一條，可以勉強把郵作爲在邊境的解釋以外，其餘各條的郵，都是在內地而不是在邊境，而顏氏仍引用說文。可見在顏氏看到的說文原本，只是「郵，行書舍也」而非「郵，境上行書舍。」既然原文並無「境

3. 孟子公孫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所說的德，是指天子到諸侯，從中心傳播的，這個郵的命義，自不是以邊境爲限。

上」二字，也就不論是境上行書舍，如淮南王傳所稱，或者非境上行書舍，如京房傳，薛宣傳以及黃霸傳所指，顏氏都同樣的用「郵行書舍也」來解釋，不加分別。這就確切證明了古本說文是怎樣一回事，而郵字只是一個形聲字，並非一個會意字。

再根據「郵行書舍也」，一句來引申，此中最重要的是「舍」字這種房舍是「行書」或「傳書」用的。那就漢舊儀中的「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解釋起來，也就不至於無徵不信。郵既然是房舍，亭也以房舍爲主。爲了工作方便，有亭之處也附着於亭。決不可能離亭別構，在有亭之處不置郵，更在距亭二里半之處再建行書之舍，以致浪費而無用。因爲郵和亭相伴，所以漢書薛宣傳及黃霸傳皆稱作「郵亭」。至於五里一郵，那是凡有亭之處即有郵，但爲了有些地方郵的事務更繁，又在兩亭之間再設一郵。因此就成爲每個郵的距離，成爲五里而不是十里。若郵與亭完全分離，那就郵亭二字並稱，就無甚意義了。

十里一亭，五里一郵，其中問題不大。比較解釋上有困難的，還是郵間相去二里半這一句。原來五里一郵，郵與郵相距本是五里，此處何以又說是二里半？倘若說二里半指兩郵之界，這個界代表什麼意義？郵舍本來是爲了郵卒停留居住，以蔽風雨的，郵卒送信到下一站，照理也是送達下一站的郵舍，再換人接着再送，而不是送到中途，即由下一站郵卒在中途等候着，接到後再送下站。因爲就工作效率說，就郵卒所行的遠近說，郵卒在郵舍，等候，或者向前去接，其中並無分別。而中途等候，對於時間無法預期，反而多費人力。所以二里半這個界限，對於傳送書信是無甚意義的，唯一的意義，是在漢代的道路，要時常修理的，而郵舍便是現今所謂「道班房」，每一個郵站負責整理的，是前後道路各二里半，二里半以外，便是別的郵負責整理的地方了。

既然有整理的界限，「里程碑」是必需的。這種里程碑，也就和古代所說的「郵表曆」有關。禮記郊特性（注疏本二十六）：「饗農，及郵表曆，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鄭注：「郵表曆，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孔疏，「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曆者謂井畔相連曆於此。」所以曆是田間分界的道路。而鄭注所謂，井畔相連曆於此，也就是說，兩塊井田中分界的道路。若就漢代來說，漢承秦制，與井田之制不同，照司馬法是「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穀梁傳宣十五年傳，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此制亦爲漢書食貨志所引用。至於秦漢之制，則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也就是古代一畝爲六百尺，漢代一畝爲一千二百尺。但若照漢代五尺爲步計算，一里爲一千五百尺，和古代以一千八百尺爲里的不同。因而里和畝在漢代已不能洽洽互換。再加上漢代尺度又和周代尺度不同，所以縱然古代的阡陌，到漢代還偶有存在下的遺跡（見漢書匡衡傳），卻在田制及道路制度上沒有積極的意義。所以「郵表曠」即使在郊特牲作者所指的爲古代記里道路的標誌，依照井田區畫而記的。但到了漢代就與畝制田制無關，只用爲記里的標誌，不代表田制的區畫。漢舊儀中的郵間相去二里半，這個二里半，與井田制，甚至於秦漢畝制，都不能相通。但卻是一個郵傳距離一個單位，也就要據已經成爲陳跡的「郵表曠」來追溯從前的消息。

過去講郵表曠的以阮元爲最詳，阮氏擎經堂集卷一：

將欲于平坦之地，分其間界行列遠近，使人可以準視，望止行步無尺寸之差而不可逾焉。則必立一木于地，且垂綴于木上，以顯明其標志矣。此郵表曠之權輿也。則試言郵，說文「郵境上行書舍也」（漢書，各紀傳郵亭注皆同）。… …禮記郊特牲曰「饗農及郵表曠禽獸」，鄭康成注「郵表曠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引齊魯韓三家詩作』爲下國曠郵」。三家詩乃本字古字也。故因陌間相連之處，木爲分其界限，則可各曰表，以表繫皮則可名曰曠，因之兩陌間之道路，亦卽別制加田於曠之字名之曰曠，此亦字隨音生，實一義也。……然則郊特牲所謂郵表曠者，乃井田道里上可以傳書之舍也。表乃井田間分界之木也，曠乃田兩陌之間道也，凡此皆古人饗祭之處也。而郵表曠之古義，皆以立木綴毛裘之物垂之，分間界行列遠近，使人可準視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

其中對於郵表曠之名義頗有新解，但亦有不小的誤會。阮氏引說文中鄭字的解釋「郵境上行書舍也」說漢書顏注數處引說文與此「相同」。但他卻忽略了顏氏沿用說文並無「境上」二字。這「境上」二字就是把說文形聲字變成會意字的關鍵。阮氏所有解釋，都從會意字的原則引伸出來，所得的結論也就靠不住了。其次阮氏以爲曠字是因爲兩陌間之道路，有表繫綴皮製標識，因而得名，這就不免太迂曲了。曠字是一個形

聲字，原不必追溯字源的義。誠然形聲字不少是兼義的，但不一定每個形聲字都兼義，勉強追溯，反而變成附會。即令曠字是有聯綴之義，也只能說用田道聯綴兩陌，不必涉及不一定存在的表，也不涉及對於曠並無必要性的表，更對於表非必要性的垂皮。所以這一個解釋不能承認為有效的。（此項材料為楊向奎：郵表曠與街彈論文指出，雖然和我意見還不一樣，但其論文卻具有相當的啟發性，是應當注意的。）

除非郵表曠三字指三件事，那就要另外做解釋；如其郵表曠三字指一件事，依照中國語的文法，這三個字以曠字為主，而郵表二字形容曠字。在郵表二字之中，又是郵字用來限制表字。所以郊特性所指的祀典是祭曠，不是祭郵也不是祭表。但是曠上有郵和表兩個限制的字，又表示這種曠不是一般尋常的曠，而是具有郵表的曠。這種曠的條件是不論它的寬度多寬（因為有些國道也在兩陌之間符合了曠的條件），以及是否兼為郡道或國道。而是必需在兩陌之間，並且，其旁有為郵舍而設置的表（里程碑），所以郵表曠所在的地址是有限制的，也就是在漢代情形之下，被限制在十里一亭之亭，五里一郵之郵，以及距郵二里半的兩郵之間處。

為著證明「表」只是一個簡單的標識，並不限制於特定的某一種標識，現在再補敍一下。說文「表上衣毛，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為裘」，這是會意字，沒有問題的。其問題是甲骨金文中的表字究竟是怎樣構成的。金文中的表字據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作表，吳氏以為「古表字，井田間分界之木，國語列樹以表道，韋注，表識也。散氏盤，一表以陟，二表至於邊柳。「此字雖可能是表字，但與衣服表裏之表可能為別一字，後來借用表裏之表為表識之表，因而兩個不同意義的表字，遂合而為一。這個表識之表在甲骨文中尚未找到，不過在甲骨文中，孫海波甲骨文編 346-347，和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八十三頁，都有幾個字可能是表裏之表，卻和表識之表不一定有關係。

表識之表是以木為標，除國語韋注以外，呂覽慎小「置表於南門之外」，高誘注：「表柱也。」晉語「車無送表」韋昭注：「表旌旗也。」續漢書律歷志：「以比日表」，劉昭注：「表卽晷景。」管子君臣篇：「猶揭表而令止之也」尹知章注：「謂以木為標有所告示也。」此中的表主要是木製的標識，引申為旌旗以及日晷。墨子號令篇：「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狎城，舉

五垂。」此垂字亦是表字之誤。因為古文表字作垂經戰國改寫，和古垂字 經戰國改寫，是易於相混的。當然這個表，已經有些在特種機會上，加上繪帛的旗章之類，但主要的表還是純木製的表。